

附件 1

楚雄州美育教育试点学校申报及管理辦法

为贯彻全国、全省和全州教育大会精神，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《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美育工作的意见》，切实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全州美育教育工作，加快构建德智体美劳全面培养的教育体系。经研究，在全面推进学校美育教育工作的基础上，决定认定一批美育教育试点学校，引领全州中小学美育教育健康发展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总体思路

全州各县市、各学校要从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、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、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的高度，充分认识新时代全面加强和改进中小学美育教育的重要性和紧迫性，加强组织领导，广泛宣传发动，按照“全面推进、试点引领”的工作思路，在全州遴选一批基础条件好、工作积极性高、创新意识强的中小学，开展美育教育试点工作。通过两年左右试点工作，形成一批可借鉴、可复制、可推广的典型经验，引领全州中小学美育教育健康发展。2020年，计划遴选认定州级美育教育试点学校40所，其中小学15所、初中15所、高中阶段学校（普通高中和中等职业学校）10所。10县市要比照州级做法每个县市遴选认定不少于6所县级劳动教育试点学校（与州级试点不重复，小学、初中、

高中阶段学校都占一定比例)。全州州、县两级至少遴选认定美育教育试点学校 100 所。试点工作从 2020 年 11 月至 2022 年 8 月。

二、试点学校申报条件

见附件 1《楚雄州美育教育试点学校量化评分表》

三、试点学校认定程序

试点学校按照学校自主申报、县市遴选推荐、州级评审认定的程序进行。

(一)学校自主申报。申报学校根据《楚雄州美育教育试点学校量化评分表》(附件 2)进行评分,对照量化指标撰写申报报告。同时填报《楚雄州美育教育试点学校量化评分表》(附件 2)、《楚雄州美育教育试点学校工作情况报表》(见附件 3)

《楚雄州中小学美育教育试点学校申报表》(见附件 4)、《楚雄州中小学劳动教育试点学校汇总表》(见附件 5),向所属的县市教育体育局申报。

(二)县市审核推荐。县市教育体育部门根据学校申报材料,组织行政、教研人员及美育教育专业教师组成的考评组到学校实地考察,对照《楚雄州美育教育试点学校量化评分表》进行定量评分和定性分析,对当前工作现状和未来两年学校美育教育发展趋势进行综合研判。在对申报学校进行全面考评基础上,遴选推荐小学、初中各 2 所、高中阶段学校 1 所上报。

(三)州级评审认定。州教育体育局在各县市推荐基础上,组织专家进行评审,确定试点学校名单,并予以公布。

四、试点学校管理办法

(一)州教育体育局统筹州级美育教育试点学校申报、授牌、日常管理和每年考核工作，及时总结推广经验。同时，积极争取州委宣传部、州财政局、州文旅局和州文联所属美术、书法、音乐舞蹈家协会以及州民族艺术剧院歌舞团、彝剧团、民乐团等艺术表演团体的支持，在资金、技术和资源等方面对州级美育教育试点学校给予支持。

(二)各县市教育体育局要高度重视州、县市美育教育试点学校申报及管理工作，积极沟通协调，整合县级有关部门和社会团体、艺术协会、艺术表演团体及民间艺术团体等各方力量，加大美育教育试点学校支持、保障和指导力度，确保试点工作有效开展。

(三)被认定为全州美育教育的试点学校，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、队伍建设、课程开发和基础条件保障，科学制定实施美育发展规划，严格执行课程方案，广泛持续开展艺术教育活动，营造浓郁的校园艺术氛围，不断提高学生艺术素养，形成美育教育特色。

(四)经认定试点学校从认定之日起至2022年8月开展试点工作。试点工作结束后，由州教育体育局进行实地考察，考核合格的，命名为楚雄州美育教育示范学校。